证券代码:003016　证券简称:欣贺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5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欣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欣贺股份”)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区间为500万股-1000万股(均含本数),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区间为1.16%-2.31%,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80元/股(含本数)。按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上限1000万股和回购价格上限14.80元/股的条件下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总金额不超过1.48亿元,具体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金额为准。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2、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已经2022年3月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如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存在回购专户库存股有效期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依法予以注销的风险。

3、如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计划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而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3月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共同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在考虑业务发展前景、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以及近期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表现的基础上,拟以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符合《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1、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2、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公司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4.80元/股,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在本次回购期内,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实施方式。

3、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区间为500万股-1000万股(均含本数),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区间为1.16%-2.31%,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80元/股(含本数)。按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上限1000万股和回购价格上限14.80元/股的条件下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总金额不超过1.48亿元,具体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金额为准。

在本次回购期内,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若按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上限1000万股进行回购,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31%。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权情况将发生如下变化: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万股)	占比(%)	数量(万股)	占比(%)
一、限售流通股	28,676.43	66.33	29,676.43	68.64
二、无限售流通股	14,559.47	33.67	13,559.47	31.36
三、总股本	43,235.90	100.00	43,235.90	100.00

若按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下限500万股进行回购,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16%。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权情况将发生如下变化: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万股)	占比(%)	数量(万股)	占比(%)
一、限售流通股	28,676.43	66.33	29,176.43	67.48%
二、无限售流通股	14,559.47	33.67	14,059.47	32.52%
三、总股本	43,235.90	100	43,235.90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于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36.33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30.00亿元,负债总额人民币6.33亿元,公司资产负债率17.42%,货币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1.51亿元,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回购上限金额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重分别为4.07%、4.93%。公司拥有足够的自有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款。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全体董事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及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1、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2、截至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

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尚没有明确的股份减持计划,若未来六个月内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尽快拟定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草案,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及时披露并履行相应的程序。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计划,回购股份应全部予以注销。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将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减资的相关决策及公告程序。

(十一)对管理层办理本次股份回购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根据《公司章程》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回购事项发表了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5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相关公告。

三、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的长期投资价值和投资者的信心,推动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进而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

3、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区间为500万股-1000万股(均含本数),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区间为1.16%-2.31%,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80元/股(含本数)。按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上限1000万股和回购价格上限14.80元/股的条件下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总金额不超过1.48亿元,具体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金额为准。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根据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资金状况,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回购股份方案合理、可行。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有利于提升公司价值,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

四、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回购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该账户将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五、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各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公司将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

2、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将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公司如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董事会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公司将已回购股份转让给员工持股计划或用于股权激励授予员工,或者对已回购股份予以注销的,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六、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如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存在回购专户库存股有效期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依法予以注销的风险。

3、如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计划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而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4、《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欣贺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8日

证券代码:003016　证券简称:欣贺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6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5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根据深圳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2年3月4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2年3月4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无限售股本比例(%)
1	欣贺國際有限公司	272,716,480	63.08
2	厦门市骏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538,880	4.52
3	福建恒兴能源有限公司	7,000,000	1.62
4	厦门欣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4,800,000	1.11
5	PurpleForestLimited	4,429,760	1.02
6	厦门欣嘉骏投资有限公司	4,029,760	0.93
7	巨富發展有限公司	3,555,520	0.82
8	鴻策亞洲有限公司	2,607,360	0.60
9	罗卫	2,001,600	0.46
10	光大永明资管-建设银行-光大永明资产稳健精选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1,399,966	0.32

二、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2年3月4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厦门市骏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6,388,800	13.42
2	福建恒兴能源有限公司	7,000,000	4.81
3	Purple Forest Limited	4,429,760	3.04
4	厦门欣嘉骏投资有限公司	4,029,760	2.77
5	鴻策亞洲有限公司	2,607,360	1.79
6	罗卫	2,001,600	1.37
7	光大永明资管-建设银行-光大永明资产稳健精选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1,399,966	0.96
8	#刘明	1,138,900	0.78
9	#张婷	970,000	0.67
10	#熊昌友	967,300	0.66

特此公告。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8日

证券代码:600835(A) 900925(B)　股票简称:上海机电 机电B股　编号:临2022-003

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3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董事应到9人,实到8人,陈嘉明先生缺席会议,董事长张铭杰先生主持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及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1、因退休原因,陈嘉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

陈嘉明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对公司的战略发展提出了许多建设性的专业意见,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以及日常经营提供了宝贵的建议和行之有效的监督,董事会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陈嘉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将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董事8名,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决定于2022年3月24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议案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董事8名,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835、900925　证券简称:上海机电、机电B股　公告编号:2022-004

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3月2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3月24日9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东怡大酒店(上海市浦东新区丁香路555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3月24日

至2022年3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B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陈嘉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于2022年3月8日刊登在本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同时持有本公司A股和B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A股	600835	上海机电	2022/3/15	-
B股	900925	机电B股	2022/3/18	2022/3/1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凡参加会议的股东,请于2022年3月22日(9:00-16:00)持股东账户及本人身份证(委托出席者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及受托人本人身份证)到上海市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403室(纺发大楼)办理登记。公交线路:20、825、44、62、01、地铁二号线(江苏路站下)。异地股东请于2022年3月22日前(含该日)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方登记时间以抵达地时间为准。

六、其他事项

1、与会代表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286号汇商大厦9楼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编:200135　传真:021-68547170　电话:68546835、68546925

联系人:邢晖华、诸军

特此公告。

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3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陈嘉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高斯贝尔　公告编号:2022-015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项目中标签订合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17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发出的《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为中广电广播电影电视设计研究院的“地面数字电视700兆赫频率迁移项目子项目2:天馈线货物及服务”的中标单位,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公司于近日收到与中广电广播电影电视设计研究院签署的《地面数字电视700兆赫频率迁移项目子项目2:天馈线货物及服务采购合同》(以下简称“采购合同”),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

买方(甲方)全称:中广电广播电影电视设计研究院

卖方(乙方)全称: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合同主要内容条款

1、项目名称:地面数字电视700兆赫频率迁移项目--子项目2:天馈线货物及服务;

2、项目内容及规模:天馈线货物及服务,货物包含电视发射天线、馈线及连接件等;服务包含天馈线的包装、运输、保险、工程协调、指导安装、培训、技术支持、质保、保修、维修,货物本身必需的备件/附件和专用工具以及其他使货物正常运转所必需的服务等;

3、项目主要生产技术(或设计方案)来源:甲方设计;

4、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开始供货,前两周(14个日历天)货物运达项目实施台站的数量合计不低于标包货物总数的5%,后续每两周(14个日历天)合计不低于8%,合同签订后150个日历天内标包货物须全数运达项目实施台站;

5、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总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壹仟叁佰零贰万肆仟零捌拾元整(￥13,024,080.00),适用税率13%,税金为人民币(￥1,498,345.48);

6、合同价款的支付:买方应通过下表的方式和比例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款项	支付条件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元)	支付卖方提供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预付款	合同生效后,在买方收到中国广播电视网络集团有限公司相应工程价款的前提下,买方收到卖方开具的正式等额专用增值税发票(税率:13%),提交付款申请单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签约合同价的35%给卖方作为合同预付款,卖方需提供等额的预付款担保和相当于签约合同价10%的履约担保。 买方支付预付款后,如卖方未履行合同义务,则买方有权收回预付款;如卖方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则预付款抵作合同价款。	35%	4,558,428.00	1、等额的预付款保函正本一份 2、履约保函正本一份 3、付款申请单 4、增值税发票 5、其他证明材料 注:预付款保函要求为保险保函(全国性股份制保险公司出具)或银行保函(国家政策性银行或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支行及其以上的银行),履约保函要求为银行保函(国家政策性银行或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支行及其以上的银行)
进度款	在买方收到中国广播电视网络集团有限公司相应工程价款的前提下,卖方按合同约定满足质量和进度要求,设备到货验收完成的数量达到合同货物总数的90%,卖方开具的正式等额专用增值税发票(税率:13%),提交经审计单位(如有)或监理单位(如有)确认的付款申请单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签约合同价的25%给卖方作为进度款。	25%	3,256,020.00	1、卖方出具的交货清单正本一份 2、到货验收证明文件 2、买方签署的收货清单正本一份; 4、制造商数据的出厂质量合格证正本一份 5.付款申请单 6.增值税发票 7.其他证明材料
	在买方收到中国广播电视网络集团有限公司相应工程价款的前提下,卖方按合同约定满足质量和进度要求,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台站终验合格的数量达到台站数量的70%,卖方开具的正式等额专用增值税发票(税率:13%),提交经审计单位(如有)或监理单位(如有)确认的付款申请单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签约合同价15%给卖方作为进度款,并解除卖方预付款担保。	15%	1,953,612.00,	1、付款申请单 2、台站终验证明文件 3、增值税发票 4、其他证明材料
竣工结算款	在买方收到中国广播电视网络集团有限公司相应工程价款的前提下,卖方按合同约定满足质量和进度要求,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包括调配数量和增加数量),卖方开具的正式等额专用增值税发票(税率:13%),提交经审计单位(如有)或监理单位(如有)确认的付款申请单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调整后合同价款的95%给卖方作为结算款,并解除卖方履约保证金。			1、卖方出具的交货清单正本一份 2、买方签署的收货清单正本一份 3、制造商出具的出厂质量合格证正本一份 4.付款申请单 5.增值税发票 6、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7、相关部门出具的验收报告文件 8、台站终验证明文件 9.其他证明材料
质保金	调整后合同价款的剩余5%作为质保金。在买方收到中国广播电视网络集团有限公司相应质保金的前提下,质保期内分2次支付,支付周期为卖方承诺的质保期的一半,在每个支付周期内货物无质量问题或问题已得到妥善解决的,买方在收到卖方开具的正式等额专用增值税发票(税率:13%),提交经审计单位(如有)或监理单位(如有)确认的付款申请单后20个工作日内进行支付。第一次支付尾款的40%,第二次支付尾款的60%。 如果依照合同第9.1项,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费用的,买方有权从结清款中直接扣除该笔费用。	2% 3%		1、付款申请单 2.增值税发票

三、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采购合同的签订,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影响力,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中标项目后续的有效实施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四、风险提示

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在实际履行过程中如遇到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合同部分内容或全部内容无法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五、备查文件

1、《地面数字电视700兆赫频率迁移项目子项目2:天馈线货物及服务采购合同》

特此公告。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8日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华铁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6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现金收购青岛昌运盛轨道交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铁股份”、“公司”)收购上海鹄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鹄灏”)、上海滉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滉海”)合计持有的青岛昌运盛轨道交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昌运盛”)100%股权,交易作价为11.2亿元,公司将以自有及自筹资金分期支付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价款。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处理本次收购后续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4日收到通知,获悉青岛昌运盛已完成本次股权变更登记手续。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直接持有青岛昌运盛100%的股权,山东嘉泰交通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嘉泰”)亦成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青岛昌运盛股权变更前后对比如下所示:

股权变更前		股权变更后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上海鹄灏	50.00%	华铁股份	100.00%
上海滉海	50.00%		

三、其他说明

为满足华铁股份本次收购青岛昌运盛100%股权的资金需求,华铁股份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申请了金额为6.7亿元的并购贷款。山东嘉泰、青岛昌运盛及华铁股份为本次并购贷款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1、山东嘉泰、青岛昌运盛分别与浦发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华铁股份与浦发银行签署了《权利最高额质押合同》,出质股权为青岛昌运盛100%股权;

3、青岛昌运盛与浦发银行签署了《权利最高额质押合同》,出质股权为山东嘉泰49%股权;

上述担保均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为华铁股份提供的担保,担保的最高额均为6.7亿元,相关主体已就本次担保事项履行内部审议决策程序。

四、备查文件

1、青岛昌运盛完成股权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及股东证明文件;

2、山东嘉泰与浦发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3、青岛昌运盛与浦发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4、华铁股份与浦发银行签署的《权利最高额质押合同》;

5、青岛昌运盛与浦发银行签署的《权利最高额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03279　证券简称:景津装备　公告编号:2022-016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2年3月7日,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回购股份7,991,329股,占公司总股本411,916,500股的比例为1.9400%,回购成交最高价为40.08元/股,最低价为21.0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730.16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2021年5月6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1.0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2021年5月6日至2022年5月5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21)。

公司因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1.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0.31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鉴于资本市场行情及公司股价变化等情况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已超出回购方案拟定的回购价格上限30.31元/股。2022年2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0.31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50.00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2022年3月1日至2022年3月7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回购股份94,700股,占公司总股本411,916,500股的比例为0.0230%,回购成交最高价为39.90元/股,最低价为38.50元/股,支付的资金